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周子幼

陳正欽

被告 龍國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43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9,4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189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每月應償還之金額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然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2,197元本息未清償。又被告於108年4月間向原告辦理個人信用貸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24期，並以每月為一期，繳款方式採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貸款採固定年利率3.88%，嗣被告於109年3月間向原告申請貸款額度內動用649,000元，共分60期，貸款動用年利率17.48%，如有一部遲延，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1,057,213元本息未清償。為此，爰

01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有欠款，欲瞭解如何還款等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06 款、信用卡對帳單、備查卡、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動用
07 申請書、信用貸款對帳單、呆帳備查卡為證，為被告所不爭
08 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5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貸後，未依約
16 還款，現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1,109,410元，及如附表
17 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自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是原告依消
18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即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
20 9,4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2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23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5,189元（即第一
24 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5 示。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賴蔡樺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52,197元	50,608元	自114年1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14.99%
2	1,057,213元	1,051,667元	自113年3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99%
合計	1,109,410元			